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 內幕消息公告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Persta Resources Inc.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卡加利時間) 獲本公司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Aspen」) 通知，表示Aspen與六名買方 (「買方」)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卡加利時間) 訂立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據此，Aspen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無面值的4,788,526股普通股 (「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59%，代價為每股1港元，相當於總代價4,788,526港元 (「購股事項」)。

本公司預期購股事項不會對本公司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購股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Aspen是一間於加拿大阿爾伯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一。在購股事項完成前，Aspen持有185,982,832股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一致股東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Aspen、景元先生 (「景先生」)、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伯樂先生 (「伯先生」)、

1648557 Alberta Ltd.、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及侯靜女士(「侯女士」)(伯先生的配偶)成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pen被視為於景先生及伯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90%。

購股事項根據購股協議條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須達成若干條件)，完成後，Aspen將繼續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0%以上的權益，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在所購股份中，153,167股股份由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王平在先生的配偶王麗女士購入；3,364,540股股份由侯女士購入。餘下1,270,819股股份由本公司的一名前僱員、本公司的一名現任僱員及本公司兩名現任僱員的配偶購入。

購股事項完成受限於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主席  
柳永坦

卡加利，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非執行董事景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Dale Orman先生、Bryan Daniel Pinney先生及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